

债券代码：102100936

债券简称：21沪世茂MTN002

债券代码：102100448

债券简称：21沪世茂MTN001

债券代码：102000028

债券简称：20沪世茂MTN001

债券代码：101901406

债券简称：19沪世茂MTN001

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19沪世茂MTN001”、“20沪世茂MTN001”、“21沪世茂MTN001”、“21沪世茂MTN002”2026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19沪世茂MTN001”、“20沪世茂MTN001”、“21沪世茂MTN001”、“21沪世茂MTN002”2026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已召开，现将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召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	2026年4月24日9:30
召开形式	非现场
召开地点	存续期服务系统 https://cxqfw.cfae.cn/ 腾讯会议（具体会议号另行通知）。

二、参会情况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23日，21沪世茂MTN001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理人共计21家机构。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9家。根据持有人会议见证律师意见，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与发

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参加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6260000，占总表决权的64.54%。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因此，21沪世茂MTN001的本次持有人会议生效。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23日，20沪世茂MTN001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理人共计19家机构。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14家。根据持有人会议见证律师意见，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参加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3600000，占总表决权的72%。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2/3，会议方可生效。因此，20沪世茂MTN001的本次持有人会议生效。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23日，21沪世茂MTN002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理人共计19家机构。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9家。根据持有人会议见证律师意见，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参加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5240000，占总表决权的81.88%。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因此，21沪世茂MTN002的本次持有人会议生效。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23日，19沪世茂MTN001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理人共计44家机构。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17家。根据持有人会议见证律师意见，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参加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7410000，占总表决权的74.1%。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2/3，会议方可生效。因此，19沪世茂MTN001的本次持有人会议生效。

三、会议审议情况

（一）21沪世茂MTN002

议案一：关于同意启动21沪世茂MTN002份额注销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21沪世茂MTN002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4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444000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69.38%；反对本议案的21沪世茂MTN002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0.00%；其他表决权均弃权。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2020年度第一期及2021年度第一期、第二期中期票据2026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因此，21沪世茂MTN002的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21沪世茂MTN001

议案一：关于同意启动21沪世茂MTN001份额注销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21沪世茂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4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3040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31.34%；反对本议案的21沪世茂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1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1940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20.00%；其他表决权均弃权。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2020年度第一期及2021年度第一期、第二期中期票据2026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因此，21沪世茂MTN001的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本议案未通过。

（三）20沪世茂MTN001

议案一：关于同意启动20沪世茂MTN001份额注销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20沪世茂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4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1750000，占参加会议的表决权数额的48.61%；反对本议案的20沪世茂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5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600000，占参加会议的表决权数额的16.67%；其他表决权均弃权。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2020年度第一期及2021年度第一期、第二期中期票据2026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应当由参加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

决数额的3/4以上通过后生效。因此，20沪世茂MTN001的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本议案未通过。

（四）19沪世茂MTN001

议案一：关于同意启动19沪世茂MTN001份额注销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19沪世茂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4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2120000，占参加会议的表决权数额的28.61%；反对本议案的19沪世茂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6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3200000，占参加会议的表决权数额的43.18%；其他表决权均弃权。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2020年度第一期及2021年度第一期、第二期中期票据2026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应当由参加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数额的3/4以上通过后生效。因此，19沪世茂MTN001的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本议案未通过。

四、法律意见书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谢静、张颖进行见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2020年度第一期及2021年度第一期、第二期中期票据2026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会议规程》及四期债务融

资工具之相关《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前述持有人或经持有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前述其他人员有资格出席、列席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四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比例符合相关《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程》规定的比例，会议均有效；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符合《会议规程》及相关《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会议规程》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19沪世茂MTN001”“20沪世茂MTN001”“21沪世茂MTN001”的议案未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21沪世茂MTN002”的议案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五、联系方式

召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铮、李嘉勇

联系电话：15689958075、021-68887161

邮箱：xuz17@spdb.com.cn、lijy04@spdb.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